

ICS 13.100
CCS C 68

DB32

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 5003—2025

小微型和劳动密集型工业企业现场
安全管理规范

Site safety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micro, small enterprises
and labor-intensive industrial enterprises

2025-02-06 发布

2025-03-06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安全责任制落实	1
5 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2
6 “厂中厂”安全管理	2
7 疏散通道安全	2
8 厂房和仓库防火安全	2
9 电气安全	3
10 危险作业管控	3
11 危险化学品使用	3
12 应急处置与疏散演练	3
13 内部报告奖励机制	4
14 自评与改进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江苏中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泰州市应急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邬克、柏萍、王睿、刁红兵、刘浩男、田冉、徐朔寒、朱超、陈德波、邓曼、向伟峰、唐玉军。

小微型和劳动密集型工业企业现场 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小微型和劳动密集型工业企业现场安全管理要求、自评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等工贸行业小微型和劳动密集型工业企业的现场管理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XF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DB32/T 4293 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小微型工业企业 **small and micro industrial enterprises**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以下的工业企业。

3.2

劳动密集型企业 **labor-intensive enterprises**

同一时间容纳 30 人以上,从事制鞋、制衣、玩具、肉食蔬菜水果等食品加工、家具木材加工等生产加工企业。

3.3

厂中厂 **factory-in-factory**

企业、单位或个人将厂区的部分或全部场所出租给其他企业,且在同一厂房内存在两家及以上工业企业。

4 安全责任制落实

4.1 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应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全面安全检查。

4.2 企业分管负责人、各层级负责人(如分厂厂长、车间主任、班组长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各自安全责任,每月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安全检查。

4.3 企业专(兼)职安全员在生产现场应佩戴明显的“安全监督”标识,督促作业人员按照要求开展作业,及时制止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

4.4 各班组每周应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安全检查,每日开展班前、班中、班后检查,有夜班的还应开展夜间巡查。实行班前会制度,由班组长或专(兼)职安全员向当班作业人员提示安全风险。

4.5 作业人员在每班工作前应开展本岗位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作业。岗位安全检查内容包括设备的安全附件是否良好、安全防护装置是否有效、作业环境是否符合要求、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是否正确有效等。

5 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5.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清楚本企业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及其管控措施,按规定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

5.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所处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

5.3 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应纳入日常安全检查。企业应对较大以上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每月检查,可以通过江苏省工业企业风险报告平台定期开展自查。

5.4 企业应按照规定及时排查消除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各类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到位。

6 “厂中厂”安全管理

6.1 出租方应与承租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义务,对承租方入驻、续租、退出等过程进行管理。

6.2 建立出租方与承租方主要负责人联席会议机制,定期会商厂房出租的管理、指导、协调等工作。

6.3 出租方应向承租方告知场所的现场危险源、应急逃生路线等安全有关事项。

6.4 出租方应督促承租方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承租方应提供准确完整的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6.5 出租方应指定安全员,每月对承租方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发现隐患问题应督促承租方整改。

6.6 承租方应承担现场管理、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等基本义务,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及物资。

6.7 出租方应组织所有承租方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联合应急演练。

7 疏散通道安全

7.1 生产场所逃生指示标识应醒目,并与指示标识方向一致;应急照明应完好;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应被占用、锁闭、堵塞。

7.2 生产场所应根据其面积和火灾危险性等级设立相应数量的安全出口。如安全出口处设置门,应为平开门且向疏散方向开启。

7.3 生产场所门窗不应设置铁栅栏、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救援的障碍物。

7.4 疏散门在火灾等紧急情况下应能从内部打开,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使用提示的标识。

8 厂房和仓库防火安全

8.1 同一厂房存在不同火灾危险性等级的区域时,应采取有效防火分隔,并按要求配置灭火器、消火栓、报警装置等。存放易燃可燃物的厂房和仓库内,不应使用明火。

8.2 厂房、仓库、员工集体宿舍等不应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如彩钢夹芯板等)搭建,不应使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或者用作隔热保温层。

8.3 企业应在有火灾风险的生产场所、仓库等重点区域安装简易火灾烟雾报警装置。

8.4 相邻两栋厂房之间,不应堆放易燃可燃原材料、零部件、产品等,不应有占用防火间距或消防通道的违章搭建。

9 电气安全

9.1 存放发泡材料、纸箱等可燃材料的仓库内配电箱及开关应设置在仓库外。

9.2 储存场所内敷设的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难燃硬塑料管保护。

9.3 电动车辆等不应在厂房、仓库、宿舍等建筑内部停放或充电。

10 危险作业管控

10.1 危险作业应进行安全交底、风险告知、作业审批和现场监护。

10.2 临时动火作业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实施审批,作业人员应持有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动火区应与生产系统隔绝;对设备、管线内介质有安全要求的动火作业,应进行清洗置换、分析合格后方可作业;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采取有效安全防火措施,配备消防器材。

注:临时动火作业指在直接或间接产生明火的固定设备设施以外的禁火区内从事可能产生火焰、火花或炽热表面的非常规的临时性作业。

10.3 有限空间作业应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要求;对存在中毒和窒息等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应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

10.4 高处作业应落实安全网、防护栏等工程措施;作业人员应持有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规范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0.5 检维修存在交叉作业可能的,应明确各自责任,企业应派人协调管理。

10.6 委外作业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确认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

11 危险化学品使用

11.1 企业在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选择具有资质的单位,并保留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涉及购买许可的危险化学品,应获得购买许可证。

11.2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购买、出入库、使用、销毁登记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11.3 危险化学品装卸、储存、使用场所设置相应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含蒸汽)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并按规定设置连锁机械通风装置。

11.4 企业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分区、分类、分库贮存,不应超量、超品种储存,相互禁忌的物质不应混存混放。

11.5 企业作业场所临时存放的危险化学品应专柜存放或划定专门区域规范存放,且存放量不应超过当班用量或一昼夜用量;企业未使用完的危险化学品,应规范存放、妥善处置。

12 应急处置与疏散演练

12.1 企业应明确应急处置基本流程、责任人、职责分工、联系方式等。

12.2 企业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逃生演练;劳动密集型企业应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员逃生演练。

12.3 企业应按照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13 内部报告奖励机制

13.1 企业应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鼓励员工提出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

13.2 对员工报告的事故隐患和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企业应及时组织核查整改。

13.3 企业应对报告事故隐患和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员工实施奖励。

14 自评与改进

14.1 企业应对照以上要求开展自评,查找不足、整改隐患,提升规范化水平。

14.2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向本企业所有部门和从业人员通报。

14.3 企业应根据自评结果客观分析安全生产管理状况,及时调整完善、持续改进。
